

（上接B219版）

相关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前期损益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前期增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安排、不存在导致前期损益构成“明股实债”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更新了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营中的财务数据。

4.在“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建信投资/（一）基本情况”中更新了建信投资的简要财务数据。

5.在“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一、蒙东能源46.15%股权/（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了蒙东能源补电价的相关情况。

6.在“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福耀热电36.86%股权/（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保障性电力与市场化电能的占比情况、市场化交易占比或者按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敏感性分析及重大影响在评估价中予以考虑的情况。

7.在“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福耀热电36.86%股权/（一）基本情况”中更新了福耀热电的法定代表人。

8.在“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福耀热电36.86%股权/（三）下属公司基本情况”中更新了福耀热电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9.在“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福耀热电36.86%股权/（五）最近两年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福耀热电财务费用、2020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持续盈利能力下降及福耀热电经营业绩下滑在评估结果中予以考虑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
买资产预案（摘要）（修订稿）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对本次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公允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数据、经营数据的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认可，其真实性及最终构成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真实和完整构成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次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外，还应参考本预案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还应充分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在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提供虚假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释义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本预案	《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预案（摘要）（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	《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华电国际、公司、华电	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标的公司	福耀热电、蒙东能源、福耀热电、天津华电福耀热电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天津华电福耀热电有限公司46.15%股权、天津华电福耀热电有限公司36.86%股权
交易对方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集团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福耀热电	天津华电福耀热电有限公司
蒙东能源	天津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建信投资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投证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过账期	指自标的资产过户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
可转换债券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协议》指《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评估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监管问答》指《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问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相关问题》

《重组协议》指《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组协议》

《发行协议》指《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协议》

《评估报告》指《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指《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指《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指《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指《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指《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

《发行协议》指《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协议》

《重组协议》指《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组协议》

《评估报告》指《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指《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期首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交易均价。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定价基准日前时间区间	发行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3.41	3.07
前60个交易日	3.34	3.00
前120个交易日	3.41	3.0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如适用）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发行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总价为150,016.26万元，其中3,000.36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普通股A股的形式支付，具体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普通股A股数量（股）
建信投资	蒙东能源46.15%股权	1,000.03	216,908
中投证券	福耀热电36.86%股权	49,014.00	10,632,224
合计		2,000.28	4,389,22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若取得该等股份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公开转让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华电国际新增股份因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过渡期间损益产生及分配安排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数据为准），原则上由各方按照其在各自交割审计基准日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但若交易对方因此可获得的权益超过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增加其对标的公司出资比例至9%（单利）的情况下，交易对方享有对标的公司出资比例至9%（单利）的权益，超出部分由华电国际享有；华电国际通过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华电国际承担，交易对方不承担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的损益。

公司于本次股份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5.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交易方案中，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部分资产，所涉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华电国际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将在上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建信投资和中投证券。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1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之和。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张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总价为150,016.26万元，其中47,015.90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支付，具体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股）
建信投资	蒙东能源46.15%股权	98,001.00	9,800,100
中投证券	福耀热电36.86%股权	49,014.90	4,901,499
合计		147,015.90	14,701,599

以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

（五）债券的利率与利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为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日起第一年2%/、第二年3%/、第三年3%/。

公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之日起每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债券付息日”）向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支付一年度债券利息。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应向债券持有人支付。

如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在可转换债券付息日前申请转股，则转股部分对应的可转换债券不再支付债券利息。

（六）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含当日）开始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含当日）。转股期限内，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利。如转股期限内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未行使转股权利，可转换债券将由上市公司到期赎回。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首次转股价格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确定，即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除权除息调整机制

自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债券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如适用）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派送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 \times (1+n)$ ；

配股： $P1=(P0+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 (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当上市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或股东权益变化等情况时，应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后及时启动转股价格调整的工作，并于公告中披露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公式及暂停转股期限（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日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八）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O=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按照整数计算。如计算结果为非整数的，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张部分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愿放弃。

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时，所转股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转换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发行。

（十）转股价格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十一）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在转股日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利，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当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原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十二）债券转让

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1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含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含当日），如华电国际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初始转股价格的4.61元时，华电国际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利，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华电国际股票。

（十三）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取得该等股份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时，所转股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转换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发行。

（十五）转股价格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十六）债券转让

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1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含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含当日），如华电国际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初始转股价格的4.61元时，华电国际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利，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华电国际股票。

（十七）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取得该等股份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时，所转股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转换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